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男女不拘，且未取得外國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

※歡迎具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二、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候用儲備名冊內。

（二）本次錄取儲備人員，遇缺依成績名次進用，並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限時掛號**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字樣，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報名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概不退件)。

（四）聯絡電話：(07)216-1418轉2708 人事室黃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ks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四、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事宜：報名文件應**以A4大小格式紙張製作，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下（請依序直接裝入信封，勿做任何裝訂）：**

（一）報名表1份（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6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三）退伍令影本1份(無則免附)。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影本等，無則免附)。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

五、甄試方式、科目及計分標準：

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試，並分為第一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第二階段【口試】等二階段進行甄試。

（一）甄試方式：

1、電腦實務操作（佔總成績50%)。

（1）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試2次，當場印出成績，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

（2）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9種為限，並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本院資訊人員現場說明。

（3）計分標準：

①以每分鐘正確字數30字為合格標準（60分），**未滿30字不得參加口試**。

②逾 30 字以上者，每增加 1 字加 0.5 分，最高至 100 分（110 字）。

③計分範例：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110 字以上	100 分	50 字	70 分	35 字	62.5 分
100 字	95 分	40 字	65 分	34 字	62 分
90 字	90 分	39 字	64.5 分	33 字	61.5 分
80 字	85 分	38 字	64 分	32 字	61 分
70 字	80 分	37 字	63.5 分	31 字	60.5 分
60 字	75 分	36 字	63 分	30 字	60 分

2、口試：佔總成績 50%，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二）成績計算：

1、電腦實務操作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兩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違反本院甄試應行注意事項並經監考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之雙證件備查。

（一）**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二）本次考試不另行發放准考證，**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電腦實務操作考場及口試地點甄試編號於考試前 3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七、放榜日期：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中。

八、待遇：

（一）約僱職代部分，參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

（二）非編制人員部分，本院將視專案經費及員額配賦情形支薪。

九、其他：

（一）非編制人員部分係指其他專案經費而僱用之臨時或非編制人員（例如台銀臨時人員…等）。

（二）上述人員出缺時，將視職務出缺順序按成績排名依序遞補之，錄取候用人員不得異議。經通知報到者，未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報到視為放棄錄用資格。

（三）約僱職代部分，其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等僱用因素消失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非編制人員部分，本院將視專案經費及員額配賦支薪，僱用期間以半年為限，

嗣後續專案經費之情形，工作績效優良並經本院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

（五）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

（六）應試者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